

139
141

聊城县供销社

聊城县商业局

关于调正鲜蛋第二次季节差价的通知

(64)合物字第23号

(64)商物字第15号

各区供销社、县百货公司、各区食品组：

接专商业局(64)聊商物字第13号、供销社(64)合采字第22号联合通知，关于调正鲜蛋第二次季节差价指标精神，兹将我县鲜蛋收购、销售等问题安排如下：

一、收购价格：县城每市斤由0.72元调正为0.63元，农村市场每市斤由0.71元调正为0.62元，平均下降12.4%。

品种差价：鸭蛋每市斤低于现行鲜蛋价格6分；鹅蛋每市斤低于现行鲜蛋价格8分。

二、销售价格：鲜蛋另零售价格每市斤为0.72元；农村市场零售价格每市斤为0.71元。

品种差价：鸭蛋低于现行销售价格的10%；鹅蛋低于现行价格的15%执行。

三、按平均零售价格敞开供应后，如货源不足，应首先在保证特需和上调任务的原则下，安排市场供应。

以上收购、销售价格于5月10日起执行，各区调县价格于5月13日起执行。

此次调正价格，业已电话通知，特补发此通知各查。

1964年5月12日

抄报专局、社、县物委。

抄送：各邻县供销社、商业局、罐头厂。

